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51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于2018年3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计划基本情况

1、计划名称：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CE1111
4、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2日
5、成立规模	471,851,523.82份
6、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8,009,007.13份
7、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计划构建多个由不同投资顾问进行投资决策服务的子账户，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投资顾问策略，达到分散管理人风险和投资策略风险，以期获得稳健投资收益的目标。
2、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从不同维度对子账户投资顾问进行调研考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质、信用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本集合计划可以配置不同策略的私募投顾，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量化类策略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私募投顾及私募投顾分配资金的动态调整，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当权益类市场走强时，可加大对权益类私募投顾的分配比例；当股票市场处于熊市时，可大量配置固定收益类，量化类私募投顾组合来稳定收益，平滑各类资产的价格波动风险。
3、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高等风险的投资品种。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26楼
4、邮政编码：	200122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6、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7、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丽
8、信息披露电话：	021-38769688-6229
9、联系电话：	021-38769688-6229
10、传真：	021-68765116
11、电子信箱	chen-li@tebon.com.cn

四、信息披露

1、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五、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已实现收益	537,796.86
每份额本年已实现净收益	0.0671
期末资产净值	8,584,797.86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719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719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收益分配。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夏理曼先生，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及投资管理经历，2010-2013年任职于华泰证券研究所，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工作；2013年至今任职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投资工作。现任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心连心1号、掘金1号、德邦聚盈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

二、业绩表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719 元（累计净值 1.0719 元）。本期集合计划收益率增长 8.29%。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回顾

2017年一季度，市场先跌后涨，年前市场资金面偏紧，加上监管政策趋严，房地产市场限购政策频出，市场担心地产会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进一步压制货币政策空间，指数延续了去年12月份的调整，创业板更是大幅破位下行，个股杀跌惨烈；年后，随着对两会维稳的预期升温，市场开始反弹，以水泥等为代表的周期板块、以白酒为代表的消费板块和以电子为代表的成长板块表现最佳；3月，随着美国加息超市场预期出现，市场开始调整，叠加3月底银行MPA考核带来的市场资金利率上涨，流动性开始紧张，股市出现调整。

2017年二季度，受市场流动性收紧、监管趋严、经济增速阶段性见顶等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主要指数均出现一定幅度调整，特别在4-5月，市场中多数股票出现了大幅下跌，尽管在6月下旬市场有所修复，但整个二季度上证指数仍然下跌了0.93%，振幅达到8.65%，创业板指下跌4.68%，振幅达到12.67%。结构上看，受避险情绪影响，二季度市场二八分化明显，以金融为代表的上证50和以白酒家电等为代表的消费类板块表现强势，在市场下跌时仍然持续走强，而其他多数板块遭遇重挫，特别是新能源、计算机等成长板块在二季度跌幅较大。

在经历二季度的V型调整后，随着经济数据的稳定表现及流动性的逐步缓解，市场对经济下滑和汇率稳定的担忧逐步消退，部分成长股在经历二季度的深度调整后已经具备较好的投资机会，因此，整体三季度，行情逐步上扬，市场风格也更趋于多样化。从行业表现方面，上半年表现较好的白马蓝筹三季度处于高位横盘整理阶段，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成长板块和以钢铁、煤炭为代表的周期板块成为市场上涨的主要动力。周期板块主要受供给侧改革持续、“十九大”前环保限产影响，盈利改善持续超预期，三季度表现最佳，新能源、5G通信等题材板块受政策刺激和风险偏好提升也有所表现。

四季度，上证指数在创出年内新高后，维持2个月的横盘震荡，一直维稳到“十九大”结束，11月中旬开始，市场开始剧烈调整。下跌行情的触发点是以人民日报发文对“茅台”股价做评论，导致白酒、家电、保险等蓝筹板块集体调整，从而再次引发中小市值公司股价出现连锁反映，由于流动性不足，中小市值公司的跌幅甚至大于白马蓝筹，整个四季度多数股票处于下跌趋势，多只个股股价创下熔断新低。

本产品一季度鉴于投顾的业绩表现和对市场的判断，将景富投资所管资金的金额赎回，将部分资金追加于投顾六禾投资。六禾投资立足于自己的防御特色，在操作中秉承价值投资的原则，立足防御板块，尤其是医药板块，抓住了常宝股份（从钢铁转型医药）等基本面出现拐点的机会，给净值带来了较大的收益。配置方面布局了一些具有市场稀缺性的龙头个股和低估值品种，整体操作稳健，风格可控，也符合我们之前对于该投顾的预期。3季度在配置方面做了一些调整，在消费板块加大了对食品饮料的配置，另外增加了一些银行、保险等金融板块，在3季度末市场上涨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产品的净值季度增长率为1.63%。四季度产品配置方面集中建筑装饰、食品饮料、医药、金融等白马股，在四季度前半程，消费、保险、建筑装饰等行业出现大涨，带动产品业绩净值快速上升，并且产品在这些行业的权重配置比例较高，在四季度后半程，以“白酒”为代表的消费白马出现快速调整，产品及时对市场做出反映，调整消费类个股的持仓比例，使得产品净值下跌幅度并不大，整体上，产品在四季度业绩表现良好，风险控制稳健。

2、展望

我们认为2018年整体经济增长保持稳定，投资平稳或小幅下滑，但制造业投资相对看好，消费和出口的动力较强；通胀中枢缓慢上移，流动性中性偏紧。因此，我们对于2018年权益市场总体判断是：普涨行情驱动力不足，结构分化阶段性演绎，风格更加多元，龙头仍将占优。

(1) 股价三因素均不占优，结构为主趋势为辅

驱动股价上涨的三要素——企业盈利增速、无风险利率、风险偏好，在2018年

均不占优。

名义GDP为量和价的增长，对应着实际企业盈利的增长，13年以来名义GDP增速与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保持同步，近10年来，GDP实际增速与名义增速趋势分化的两个时点分别对应着PPI增速的高点，随着2018年PPI确定性下行，名义GDP将显著回落，对应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趋势性下行，另外，工业企业财务费用与工业企业利润之间有较明显的负相关性，随着2018年利率中枢进一步上移，企业财务支出成本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企业利润增长。因此，我们判断2018年A股企业整体盈利增速会显著下行，但企业ROE中枢大概率能维持高位。

根据我们对宏观的判断，国内通胀上行、美国持续加息叠加资本外流压力，2018年利率中枢仍将维持高位，A股整体估值水平难以提升。其次，2018年又是金融强监管年，进一步明确了金融去杠杆、去通道、规范交易行为等监管思路，A股风险偏好难以提升。在整体大环境无一占优的背景下，我们认为2018年A股市场仍以结构性行情为主，寻找基本面占优且资金低配的行业。

（2）机构的定价权优势更加强化

股灾后时代，是弱化散户强化机构的新时代，随着与港股互联互通及纳入MSCI，A股的投资风格会逐步向成熟市场转变，其背后最直接的原因就是投资者结构的变化，以公募基金、保险为代表的国内机构和以沪深港通、QDII及未来的MSCI投资资金为代表的境外机构将会成为A股投资风格及上市公司股价的主要决定者。机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决定了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以基本面、估值为综合判断的价值投资理念仍会长期主导市场。

（3）大小分化趋势收敛，关注公司本身盈利增长

经历近两年的风格分化，大小盘估值分化开始互相收敛，中小板和创业板估值经历两年多的杀跌目前已经比较稳定，但离12年的最低点还有30%左右的幅度，而上证50、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估值近2年在持续提升，创业板/主板的估值比值已经跌至历史低位。

2018年市场对于大小市值的分化也会有所收敛，一些成长板块的龙头公司其业绩增速和估值的匹配度已经到了足够安全的位置，对于2018年新进资金来说，选择

各行业各板块的高成长性公司将会是最优配置策略，仅凭市值大小和绝对估值低位去选股的思路可能会失效，但是行业龙头仍然会取得显著的超额收益。

（4）行业配置以抗通胀为主线，把握行业轮动节奏

由于2018年市场投资风格将更加多元，大小分化会有所收敛，因此，我们很难找到能够支撑全年的投资板块，从宏观来判断，抗通胀可能成为全年的投资主线，而消费、出口及制造业投资中的相关行业将会受益。

以原油为主线的化工产业链和以钢铁、煤炭、水泥等供给侧改革相关行业在一季度将会有不错的表现，这些行业本身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均值以下，且在价格上涨、库存低位的基本面支撑下有望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另外，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确定，龙头地产商将会在中长期内显著受益，或可作为全年配置主线。而在周期行业一季度业绩兑现后，对经济复苏的数据进入新一轮验证期，同时二季度市场解禁规模增加，美联储开始新一轮加息等将会导致市场风格切回防御，通胀主线将重新回到消费，必须消费品或将更受益于2018年CPI的传导，我们将看到更多生活必需品的消费升级和产品提价，比如啤酒、乳液、纺织服装等行业。度过年中资金面紧张期，6月后MSCI等境外资金新增进场，市场微观流动性会有所改善，相对占优的板块可能会向成长切换，传媒、电子等行业的估值水平已经杀跌到历史低位，且行业中优质公司的业绩成长性非常好，我们认为2018年下半年成长性板块将会有较大机会。

本计划将继续奉行审慎投资的原则，勤勉尽责地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第五节 财务报告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690,979.67	10,601,679.72
结算备付金	2	2	139,977.09	409,014.23
存出保证金	3	3	4,703.50	14,76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5,558,645.18	4,008,038.32
其中：股票投资	5		5,558,645.18	4,008,038.32
债券投资	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	-
基金投资	8		-	-
衍生金融资产	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	2,500,02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6	5,208.22	-
应收利息	12	7	636.03	2,802.85
应收股利	13		-	-
应收申购款	14		-	-
其他资产	15		-	-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8,900,174.69	15,036,299.23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¹因审计报告中将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中的应收/付回购利息负数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其他资产，导致资产合计和负债合计等相关数据与托管系统有差异。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	-
衍生金融负债	2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	-
应付赎回款	2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8	274,214.43	78,020.65
应付托管费	28	9	4,691.33	7,678.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	-
应付交易费用	30	10	35,175.28	84,691.27
应交税费	31		-	-
应付利息	32		-	-
应付利润	33		-	-
其他负债	34	11	1,295.79	-
负债合计	35		315,376.83	170,39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6	12	8,009,007.13	15,019,404.44
未分配利润	37	13	575,790.73	-153,496.00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8,584,797.86	14,865,908.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		8,900,174.69	15,036,299.23

注：报告截止日计划单位净值 1.0719 元，计划份额总额 8,009,007.13 份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1,606,540.65	-1,000,300.13
1、利息收入	2		207,449.20	135,594.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4	46,002.38	87,483.67
债券利息收入	4	15	-	5.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6	161,446.82	48,105.3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985,539.98	-1,053,880.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7	888,315.68	-1,087,414.12
债券投资收益	9	18	-	2,813.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	-
基金投资收益	11		-	-
衍生工具收益	12		-	-
股利收益	13	19	97,224.30	30,720.00
基金红利收益	1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0	413,551.47	-84,516.5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	21	-	2,502.51
二、费用	17		655,192.32	716,222.76
1. 管理人报酬	18	22	454,472.58	223,562.39
2. 托管费	19	23	23,626.55	27,441.82
3. 销售服务费	20		-	-
4. 交易费用	21	24	147,324.01	433,126.28
5. 利息支出	2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		-	-
6. 其他费用	24	25	29,769.18	32,092.27
三、利润总额	25		951,348.33	-1,716,522.8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5,019,404.44	-153,496.00	14,865,908.44	11,265,277.80	1,577,749.46	12,843,027.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51,348.33	951,348.33	-	-1,716,522.89	-1,716,522.8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010,397.31	-222,061.60	-7,232,458.91	3,754,126.64	4,720.97	3,758,847.61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00,794.14	-1,794.14	99,000.00	13,245,088.95	23,043.62	13,268,132.57
2.计划赎回款	-7,111,191.45	-220,267.46	-7,331,458.91	-9,490,962.31	-18,322.65	-9,509,284.96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	-19,443.54	-19,443.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8,009,007.13	575,790.73	8,584,797.86	15,019,404.44	-153,496.00	14,865,908.44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517 号文《关于核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募集成立。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3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加参与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00 元，若将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则不受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并在国内国内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港股通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项目收益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先进、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2、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持有意图，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②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6)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7)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X 债券投资编号 X)、(X 权证投资编号 X)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8)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 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里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①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②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_1 - D_r) / 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③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①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⑤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①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⑤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基金估值方法

①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②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 其他资产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制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8)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9)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商定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 (8)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3) 其他费用

①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计划推广期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②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

(2)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③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利润的孰低数；
- ④ 每次分配的收益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⑤ 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收益分配后的当日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计划份额，且红利再投资增加的计划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直接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委托人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委托人在不同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可以申请采取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且在某一推广机构申请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计划份额只能是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委托人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法征收方式，调整为单边征收，对证券(股票)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979.67	10,601,679.72

2、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6,349.73	384,211.0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627.36	24,803.16
合计	139,977.09	409,014.23

3、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3.64	3,510.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889.86	11,253.60
合计	4,703.50	14,764.11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5,266,623.39	5,558,645.18	292,021.79

(续上表)

明细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4,129,568.00	4,008,038.32	-121,529.6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2,500,025.00	-

6、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208.22	-

7、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564.31	2,592.97
结算备付金利息	69.30	202.51
存出保证金利息	2.42	7.37
合计	636.03	2,802.85

8、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理费	39,094.53	51,574.73
业绩报酬	235,119.90	26,445.92
合计	274,214.43	78,020.65

9、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1.33	7,678.87

10、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佣金	35,175.28	84,691.27

11、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逆回购利息	1,295.79	-

12、实收计划

项目	计划份额
----	------

期初金额	15,019,404.44
本期申购	100,794.14
本期赎回	-7,111,191.45
期末金额	8,009,007.13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期初	738,487.69	-891,983.69	-153,496.00
本期净利润	537,796.86	413,551.47	951,348.33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0,744.00	-732,805.60	-222,061.60
其中：计划申购款	-8,833.77	7,039.63	-1,794.14
计划赎回款	519,577.77	-739,845.23	-220,267.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期末	1,787,028.55	-1,211,237.82	575,790.73

14、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274.28	82,829.80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554.54	4,353.11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73.56	300.76
合计	46,002.38	87,483.67

15、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债	-	5.35

1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售总额	1,177,873,223.82	535,453,781.32
减：买入总额	1,177,711,777.00	535,405,67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1,446.82	48,105.32

17、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9,245,378.13	87,760,417.1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357,062.45	88,847,831.23
股票投资收益	888,315.68	-1,087,414.12

18、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	24,532.39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	21,700.00
应收债券利息总额	=	18.73
债券投资收益	=	2,813.66

19、股利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交所股利收入	51,120.70	-
深交所股利收入	46,103.60	30,720.00
合计	<u>97,224.30</u>	<u>30,720.00</u>

2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投资	413,551.47	-84,516.52

21、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费收入	-	2,502.51

22、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及固定投资顾问费	196,888.29	197,116.47
业绩报酬	257,584.29	14,030.15
浮动投顾费	=	<u>12,415.77</u>
合计	<u>454,472.58</u>	<u>223,562.39</u>

23、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26.55	27,441.82

24、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7,324.01	433,126.28

25、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	20,000.00	-
银行手续费	5,269.18	6,692.27
账户维护费	4,500.00	20,900.00
指数使用费	=	<u>4,500.00</u>
合计	<u>29,769.18</u>	<u>32,092.27</u>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方	关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席位使用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关联方持有的集合资产份额

关联方	持有份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215.53

3、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债券、债券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期末金额	占总佣金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8,887,535.97	100%	124,673.86	35,175.28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4、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5%，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管理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74.73	196,888.29	209,368.49	39,094.53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即当委托人有份额退出、发生分红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当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 > 8\%$ 时，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当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 \leq 8\%$ 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 $H = (R - 8\%) \times 20\% \times Y \times C$;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B \times C)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B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C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委托人退出份额单位成本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推广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面值 1 元，参与开放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有效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计划份额的成本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认购费和申购费不包含在成本之中）。

③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5、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25%，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

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托管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8.87	23,626.55	26,614.09	4,691.33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比例
股票	5,558,645.18	62.46%
债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合计	835,660.26	9.39%
其他资产	2,504,573.46	28.15%
资产合计 ²	8,898,878.90	100.00%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	占净值比例%
002081	金螳螂	52,200.00	799,704.00	9.3154
002202	金风科技	37,600.00	708,760.00	8.2560
603883	老百姓	10,100.00	636,199.00	7.4108
600036	招商银行	19,800.00	574,596.00	6.6932
600993	马应龙	22,456.00	459,898.88	5.3571
600976	健民集团	18,445.00	434,195.30	5.0577

² 由于审计报告中将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中的应收/付回购利息负数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其他资产，而此处数据来源估值表，因此资产合计等相关项目和上节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合计等相关项目数据有差异。

002051	中工国际	18,500.00	340,955.00	3.9716
603899	晨光文具	12,100.00	298,386.00	3.4757
601808	中海油服	22,800.00	240,768.00	2.8046
601688	华泰证券	13,600.00	234,736.00	2.7343

三、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5,019,404.44 份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份
报告期间净申购份额	-7,010,397.31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8,009,007.13 份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暂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三) 关于“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 (六)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21-68761616-622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